转发关于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推行行政审批事项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豫交文38）

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河南省交通厅关于推行行政审批事项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豫交文38）转发给你们，请相关单位召集有关人员专项部署，以会代训，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行行政审批事项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豫交文38）

安阳县交通运输局

2021年1月20日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推行行政审批事项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豫交文38）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促进交通运输行业市场主体自我约束、诚信经营，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交办政研函﹝2020﹞371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0﹞7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厅实际，现就推行行政审批事项信用承诺制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信用承诺的实施范围

本文件所称的信用承诺制，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统称“申请人”）向省厅申请行政审批事项时，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并在约定期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从而简化审批材料或流程的行政审批方式。

对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纠正且风险可控的行政审批事项，可以采取信用承诺方式实施行政审批，但直接涉及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行政审批事项除外。

选择信用承诺方式申请行政审批事项的申请人，应当在“信用中国（河南）”“信用交通”网站中无失信行为记录。

二、信用承诺事项和信用承诺书的公布

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以下简称“审批部门”）应当依据审批权限，结合业务实际，确定适用信用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清单、可承诺替代免于提交或可容缺后补的申请材料范围，编制实施事项的承诺书文本，通过政务网站、政务审批系统等公共平台向社会公布，方便申请人查询或下载。具体事项和申请材料要求可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三、信用承诺的工作流程

（一）告知。对实行信用承诺制的行政审批事项，审批部门负责在政务网站或办公场所向申请人告知以下内容：

1.行政审批事项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和相关条款；

2.准予行政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3.需要申请人提交材料的名称、方式和期限；

4.申请人作出承诺的有效时限和法律效力，以及作出不实承诺和违反承诺的法律后果；

5.审批部门认为应当告知的其他内容。

（二）承诺。申请人根据审批部门告知的内容进行书面承诺。承诺内容应包含以下内容：

1.已经知晓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2.确认满足审批部门告知的准予行政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3.提供的申请材料内容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4.对于尚未提供的材料，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供，并符合法定形式和标准；

5.主动接受行业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6.愿意承担不实承诺和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和相关惩戒；

7.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三）提交材料。申请人向审批部门提交申请材料、承诺书等相关材料。承诺书经申请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承诺书一式两份，由审批部门和申请人各保存一份。

（四）办理。审批部门在收到经申请人签字盖章的信用承诺书及约定的材料后，登录“信用中国（河南）”“信用交通”网站对申请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申请人不存在失信记录，能够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应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相应的行政审批证件或批准文件依法送达申请人。对于可容缺后补的申请材料，申请人书面承诺在约定期限内提供的，审批部门应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需要经过现场踏勘、审图、公示、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可在承诺时限内作出决定，相应的行政审批证件或批准文件依法送达申请人。

申请人在承诺时限内未能提交或补正相关材料的，行政审批事项应当终止办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五）公示。审批部门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人信用承诺书通过“信用交通﹒河南”网站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六）核查。作出审批决定后，对申请人以承诺替代免于提交的材料，审批部门应当在一定期限内，通过内部调查、信息共享、网络核验、现场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予以核实。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七）申请人不愿意承诺的办理。对实行信用承诺的行政审批事项，申请人不选择信用承诺方式的，审批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

四、信用承诺事项的后续监管

行业监管部门要加强对信用承诺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对违反承诺或不实承诺的申请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处罚。相关部门在核查、事中事后监管中发现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违反承诺的，应当将其失信信息归集至省交通运输信用协同共享平台，并按照部、省信用信息归集要求推送至交通运输部和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五、工作要求

（一）全面推进落实。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将建立信用承诺制度作为深化行业“放管服”改革、提升行业治理能力和水平的重要抓手，加强组织保障，有序推进本部门行政审批事项信用承诺工作。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局可参照本文件，结合业务实际，制定本地信用承诺制实施细则，开展信用承诺相关工作。

（二）注重承诺运用。各部门要将信用承诺情况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和企业诚信认定的参考，对违反承诺或不实承诺的申请人，依法实施约束和惩戒，并在以后的行政审批中，不再适用信用承诺的审批方式。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部门要通过多种途径、采取多种形式开展信用承诺制宣传教育，普及信用知识，让市场主体深入了解信用承诺的内容与要求，引导市场主体作出信用承诺，增强信用自律意识，营造诚实守信的行业信用环境。

附件： [信用承诺书（格式文本）](http://xy.hncd.gov.cn/xywebupload/hnxy/upload/file/2020/20200824/1598254017075058556.docx%22%20%5Co%20%22%E4%BF%A1%E7%94%A8%E6%89%BF%E8%AF%BA%E4%B9%A6%EF%BC%88%E6%A0%BC%E5%BC%8F%E6%96%87%E6%9C%AC%EF%BC%89.docx)

附 件

**信用承诺书**（格式文本）

为维护我省交通运输行业统一开放、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树立企业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本人就申请办理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单位/本人已经知晓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2.本单位/本人承诺满足审批部门告知的准予行政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3.本单位/本人承诺按照审批部门告知的申请材料范围和要求递交了

等申请材料；对尚未提交的

 材料，

承诺在 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形式和标准补齐，并对提供的全部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4.本单位/本人承诺在不符合上述行政审批条件或未取得行政审批证件之前，不从事相关的活动。

5.本单位/本人承诺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监管，愿意承担不实承诺和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和相关惩戒。

6.本单位/本人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如违背承诺约定或不实承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相关信用平台并公开。

 法人签名（单位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个人签名：

年 月 日